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开办发〔2015〕79号

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
精准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扶贫办、教育局、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我们拟定了《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州）扶贫办、教育局、人

社局按照《意见》的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将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落到实处。

附件：《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实施意见》



附件

甘肃省贫困地区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 培训实施意见

为切实落实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提高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的精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农村贫困劳动力职业教育扶贫资金补助到户到人，确保实现精准培训精准扶贫的目标实现，确保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把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培训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创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建设和脱贫致富奔小康培训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阻断贫困世代传递。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贫困家庭劳动力学会一

项以上实用技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重点对我省贫困地区新增的 6.5 万名“两后生”（含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 0.5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补助，继续对第二年培训的 6.5 万名“两后生”（含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 0.5 万人）开展培训补助，年度计划规模达到 13 万人次（其中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 1 万人）。积极开展“雨露计划陇原妹家政服务员”培训，机动车驾驶、电器电焊、电子商务、中医中药等其他青壮年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

三、工作原则

（一）精准补助、直补到户。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与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瞄准扶贫对象，瞄准培训对象，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精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到人。

（二）学生自愿，双向选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为导向，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自主选择就学地点、学校和专业，自主选择就业企业和就业岗位。

（三）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制定扶持政策，加强管理和指导，提供信息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促进社会扶贫和教育扶贫相结合，合力推动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工作。

四、工作要求

1、精准培训对象

农村建档立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含各类大专学校、高职学校以及已改制为职业院校的三本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

国家承认学历的省内外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和普通大专院校一年级、二年级的贫困学生，不含顶岗实习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省内外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一年级、二年级贫困学生，不含顶岗实习的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省内外全日制普通技工学校一年级贫困学生，不含顶岗实习学生。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

未纳入建档立卡的社救户、低保户、残疾户、烈军属户、计划生育户、因灾返贫户，个人申请，相关单位证明，也可作为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无论在哪里就读，其家庭或学生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补给贫困家庭。

2、精准扶持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贫困家庭扶贫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年均可申请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技工学校补助一年，中等专业学校补助两年，大专和高职补助两年，可按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2年补助3000元。

上岗实习学生不在补助范围。若县级扶贫专项有剩余资金，可按国家新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的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不变。

家政服务培训和其他贫困地区青壮年短期技能培训每人每期培训补助标准为1500元。培训时间由所学专业自行确定。

3、精准工作进度

3月底前分解下达全省两后生（雨露计划）培训计划方案，分解到市州县区，安排部署前期工作。

4月底前市州下达各自的两后生培训计划，任务分解到县。

5—6月底前做好补助人员的前期调查摸底。

6月—7月等待高考中考结果。

8月—9月各培训基地和学校开始招生录取。

10月底前在对新增两后生摸底的同时，完成当年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技能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

11月底前完成当年相关短期培训工作。

12月底前完成年度报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农户一卡通。

4、精准培训内容

坚持以市场和就业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机械、电子电工、信息、交通、化工、冶金、建筑、农林牧渔、资源环境、新能源、文化艺术、教育、司法服务、中医保健、中医药膳、中药调剂、

医疗护工、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专业的培训，实现市场需求和培训者的就业意愿有效对接。

5、精准培训效果

在培训结束时，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培训人员对培训内容、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实习岗位、培训效果的评价，征求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在培训人员就业后，各培训基地和县区扶贫部门要开展就业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企业对培训人员的技能评价，征求用工企业对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精准培训的质量，切实增加培训人员就业收入。

6、精准考核评估

将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纳入扶贫工作考核范围。各市州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监督考核，每年县区扶贫办要自查一次，省上和市州每年要抽查一次，并对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的重点：精准培训项目台账和培训大数据平台、培训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就业去向、培训经费使用、培训档案收集整理等。

五、职责分工

（一）扶贫部门。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摸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培训情况，落实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引导初、高中毕业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开展培训效果监测评估以及督促检查。

(二)教育部门。督促地方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相关资助政策。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现代职业教育，鼓励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增加面向贫困地区招生计划。利用完善的教育体系，宣传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扶持政策，提供初三未考入高中，高中未考入大学的两后生花名册，中职学生花名册，大专高职学生花名册，并和扶贫部门对接，为贫困家庭提供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

(三)人社部门。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质量。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补贴力度。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技工学校和学生花名册以及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建立本区域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学生档案，实现台账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上协调、市州督促、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省级层面统一规划，制定方案，调查研究、宏观管理；市州要加大对县区的指导督促力度，切实履行监督把关职责；县区要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精准培训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部门协调，确保精准培训按计划推进实施。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培训财政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操作程序，要在实施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覆盖

的基础上，兼顾特殊家庭贫困户子女。特殊家庭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培训补助资金的管理，采取“钱跟人走”的形式，由个人申请、乡村证明、学校确认、扶贫审核、财政通过相关银行直接打到农民一卡通账户。培训资金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培训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

（三）强化宣传动员。发挥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宣传国家政策，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初、高中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引导学生选择优质培训机构。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参与雨露计划两后生精准培训扶贫行动的氛围。

（四）推行信息化水平。建立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信息服务管理数据平台，积极使用国家提供的软件与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教育部门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人社部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和共享，积极鼓励实行贫困家庭学生职业教育扶贫补助网上申报，系统自动比对筛选，减少工作量，提高扶持对象资格审核的工作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积极开展雨露计划业务人员信息化培训工作。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2015年9月25日印
